

## 大庆市近期消息

### 大庆让胡路区法轮功学员肖爱玲、阮兴海被绑架

六月六日早八点多，阮兴海开家门要出去，突然闯进来三个着装和一个不着装的警察。他们有两个出事证件，并晃了一下搜查证，开始各屋看，见到家里有东西就又打电话叫人，共来了七、八个人。抄走了大法书籍等个人物品。把肖爱玲、阮兴海夫妻俩绑架到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岗分局，最后以取保候审、让亲属交一万元保释金后，被亲属接回家。

### 大庆市龙凤区法轮功学员赵丽彦被绑架 已回家

六月六日下午，龙凤分局三个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赵丽彦家，非法抄走师父法像、大法书籍等，并绑架了法轮功学员赵丽彦，据说被非法拘留、不执行，现已回家。

### 大庆石建华老人被大庆东风新村高新公安分局绑架

六月六日，大庆东风新村高新公安分局绑架了法轮功学员石建华老人，晚上九点多钟到家里绑架，理由是发真相资料被举报。家里东西被抄走，现在石建华老人已回家。

### 曝光黑龙江大庆高新区公安分局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恶行

六月七日，大庆高新区有十来位法轮功学员同时被抄家，资料多的被取保候审，少的五天拘留（不执行），当天放回家。

### 大庆市警察骚扰让区前龙岗法轮功学员戴福贵

六月九日上午，大庆市警察敲戴福贵家的门，欺骗戴福贵开门，说楼下跑水了，开门后，有五、六个警察进屋，看家里没有什么东西。后来警察就走了。◇

## 被诬判三年监外执行 大庆丛瑞敏再被关押企图收监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法轮功学员丛瑞敏女士，今年六十五岁，家住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憩园小区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非法判刑三年，监外执行。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，丛瑞敏被龙南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关押，企图对她收监。

丛瑞敏，大庆石油管理局供电公司电力工程公司退休职工。她丈夫去世多年，两个孩子是她供上学抚养长大、直至成家，只她一人独居，原住龙南悦园小区，近几年，搬迁到龙南憩园小区居住。龙南公安分局辖区片警权赫俊。

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上午，丛瑞敏和妹妹回老家绥化，在大庆火车站（萨尔图站）检票口查验身份证时，发出警报声，火车站警察（哈尔滨铁路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警察）把丛瑞敏劫到车站警务室查包，翻出法轮功真相卡片。随后几个警察到丛瑞敏家非法抄家，抢走大法师父法像、全部大法书籍、两台电脑、打印机、打孔机、切刀、光盘、卡片等私人物品。

火车站警察及齐铁“6.10”代姓人员逼丛瑞敏签字，谎说签字就放人，丛瑞敏拒绝非法要求，这伙人就把丛瑞敏劫持到让胡路龙南公安分局。第二天（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），丛瑞敏被龙南分局罗姓等警察送进大庆市看守所非法关押，并构陷到让胡路检察院。

丛瑞敏在看守所被关押四十多天，身体出现不适状态。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，看守所狱警带丛瑞敏到医院检查身体。大夫说，肠子有问题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，丛瑞敏被“取保”放回家。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，丛瑞敏被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、勒索罚款两万元，因她的身体



状况不适合关押，她的非法刑期被监外执行，每月需到让胡路司法所“报到”，查验身体状况。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，丛瑞敏被龙南公安分局警察再次绑架到龙南医院检查身体，据说，让胡路法院欲把丛瑞敏送入监狱。因疫情期间，丛瑞敏先后被送到杜蒙县（泰康县）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多月，又被送进大庆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，已经两个多月，其它情况家人不知。

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颠倒是非善恶，各级司法机关明目张胆的对法轮功学员不讲法律，警察抓捕、入室抢劫、勒索钱财；甚至检察院、法院捏造罪证、罪名构陷，给广大法轮功学员和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，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。

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，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，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，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、善、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，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，道德回升。

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、社会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。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，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。◇



## 联合国会议：

# “天安门自焚”是中共一手导演的骗局

【明慧网】2001年1月23日，大年除夕，北京天安门广场燃起了“自焚”之火，中共诬陷是法轮功学员所为。但央视《焦点访谈》播出“自焚”录像漏洞百出。

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，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：从录像分析表明，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，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。

## 刘春玲是自焚身亡，还是他杀？

从中央电视台录像的放慢镜头看，“自焚者”刘春玲在现场，被一个条状的重物猛击倒地而死。央视的“自焚”录像中可见：一名穿军大衣的男人挥动手臂，对她头部出手凶器。那个“条状物”是重物击打后反弹回来的，蹦得很高。

2012年海外媒体爆料，自焚事件发生时，重庆渝中区小十字片

区的一位“610”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）人员，正在现场。他看到一个硕壮的军警抡起一个手提灭火器，猛击一被烟雾包裹的女子的后脑，女子应声倒地。由于击打者用力过猛，灭火器的把手脱落，飞向空中。”

那人极为震惊：“这不是杀人吗？”

事发两周后，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菲力普·潘在一篇名为《Human Fire Ignites Chinese Mystery》的报导中，访问刘春玲故乡开封市的当地居民有关刘春玲的身份时，获得以下回应：“刘春玲在夜总会上班，曾殴打其养母和女儿，没有人曾看到过她练法轮功。”

## 小女孩做了气管切开手术还能唱歌？

“自焚”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术后第四天带着插管，却能声音清脆地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李玉强的采访，还能唱歌，



▲图为央视 CCTV 镜头画面。“自焚”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，术后第四天带着插管，却能声音清脆地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的采访，还能唱歌，这完全违反医学常识。这完全违反医学常识。

气管切开手术就是把一根管子伸到声带以下的喉咙里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。按照医学常识，至少几天内她都无法说话。

## 央视记者在无菌病房采访 不穿防护服？

新华社报导说：“12岁的小姑娘刘思影全身烧伤面积达40%，头、面部四度烧伤，呼吸困难。

根据医学常识，大面积烧伤需住无菌病房，然而央视女记者李玉强却近距离采访时没穿消毒衣戴消毒帽、话筒也没包，有悖常理。◇



▲刘春玲身上的火焰基本熄灭，突然，有人用物体猛击她的头部，刘春玲随即倒地，一条状物快速弹起，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，又以极快的速度从空中落下。



▲谁是出手打击的人呢？通过慢镜头分析，可以看见挥动的手臂接近刘春玲的头部，一名身穿军大衣的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，仍然保持着一秒钟前用力的姿势（图圆圈中）。



## 度大劫

共产党，最残暴，流氓加邪教。  
作恶多端神不饶，天要灭红朝。  
官高低，钱多少，没有命重要。  
天灾人祸难预料，难来何处逃？  
名不沾，利不要，法徒品德高。  
劝你退党把命保，为你把难消。  
诚念法轮大法好，无量洪福到。  
度过大劫心愿了，与你共逍遥。